

百姓法律话题

婚姻

王淑焕 主编 李建洲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百 姓 法 律 话 题

婚

姻

王淑焕	主编
李建洲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姓法律话题·婚姻/王淑焕主编;李建洲编著.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0

ISBN7-5026-1199-1

I.百… II.①王…②李… III.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②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4640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百姓法律话题系列图书之一。书中通过对我国的婚姻制度,结婚离婚的法律规定,以及常见婚姻纠葛有关问题的解疑等内容,简明、系统地阐释了我国建国以来婚姻制度的基本法律知识,对于夫妻双方依法自觉规范自身的婚姻行为,保护自己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合法权益有较好的参考作用。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787mm×1092mm 32开本 11印张 5 字数 101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000 定价:7.00 元

前 言

社会要文明,要进步,就需要民主和法制。民主和法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法律规则成为社会大众生活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喜人的成果。作为一种行为准则,法律规则在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愈加重要,也愈加普遍。不论是吃、穿、住、行,还是生、老、病、死,都嵌入法律这张大网之中。也正因为有了法律这张大网,老百姓的社会生活才有了崭新的秩序,生活因此也获得了不小的改观。根据法律的规定,百姓可以行使、主张自己的权利。大的方面如:选举人民代表或者被选举为人民代表,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权通过劳动获得报酬,在劳动中有权获得休息,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国家和社会的物质帮助,有权获得教育,自由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它文化活动,等等。小的方面如:子女有权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消费者有权决定是否购买某一种商品或者接受某种服务,公共汽车的乘客有权要求售票员撕给车票,年老的父母有权要求成年的子女按月支付一定数额的生活费,劳动者有权要

求所在的单位按月支付工资,自己的小孩被邻居家的小孩打坏了有权要求其父母赔偿,坐火车受伤有权要求运输单位给予赔偿,到商店购物有权要求经营者保质保量,等等。根据法律规定,老百姓在行使权利的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义务。老百姓的义务概括地讲,是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它个人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具体地讲则很多很多,例如:乘坐公共汽车要买票,自己家盖的房屋不得影响邻近房屋的采光、通风、排水、行路,各项收入要依法纳税,每年要给自己使用的自行车交纳牌照税,从事工商经营活动要取得营业执照,男女结合要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离婚也要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或者到人民法院打官司,借了他人的钱就要偿还,等等。

法律这张大网,使社会生活得以规范化、秩序化。因此,为了保证社会生活正常进行,就要求有关的主体,包括老百姓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做到有法必依,对于违法者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实际上,老百姓如果能够自如地行使、主张依法享有的权利,适当地履行依法负担的义务,就会充分享受社会生活带来的欢悦,由此对社会、对个人的益处是显而易见的。守法的前提是懂法。老百姓要做到懂法,就需要积极、主动地学习、了解国家的法律规定。百姓法律话题系列图书就是为使老百姓了解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而编写的。作为编者,我们希望能以此套图书给老百姓获取与其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提供一定的便利。读者如能够凭书中讲述的法律知识解决一些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会深感欣幸。

本书是百姓法律话题系列图书之一。主题是婚姻。婚姻是男女两性建立夫妻关系的结合形式。这种结合形式的质量高低,既决定着夫妻个体生活的幸福与美满,也决定着整个社会生活的祥和与安定。因此,建立夫妻关系的男女双方均应当为提高婚姻质量作出不懈的努力。其中,掌握和运用婚姻制度中的法律知识,对于夫妻双方依法自觉规范自己的婚姻行为,保护自己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合法权益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本书中,作者将通过“我国婚姻法律制度”、“结婚法律制度”、“离婚法律制度”、“常见婚姻法律问题的解决”、“主要法律文书的使用”等五方面的内容介绍我国现行婚姻法律制度中的法律知识,以方便广大读者学习和应用。

《百姓法律话题》系列图书由中瑞律师事务所王淑焕律师主编。本书由天津市政治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天津市法政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建洲撰写。

编 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 1 一、我国的婚姻法律制度
- 1 (一)1950年《婚姻法》
- 2 (二)1955年《婚姻登记办法》
- 3 (三)1980年《婚姻法》
- 5 (四)1980年《婚姻登记办法》
- 5 (五)1986年《婚姻登记办法》
- 7 (六)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 7 (七)1979年《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 8 (八)1984年《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9 (九)1989年《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意见》
- 9 (十)1989年《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10 (十一)1993年《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0	(十二)1993 年《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1	(十三)1996 年《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2	二、结婚法律制度
12	(一)结婚的法定条件
13	1. 结婚的必备条件
16	2. 结婚的禁止条件
17	(二)结婚的法定程序
18	1. 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的部门
20	2. 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应当办理的手续
21	3.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
23	4. 关于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婚姻登记的特殊规定
29	5. “婚约”和“事实婚姻”的效力问题
30	(三)结婚的法律效力
31	1. 夫妻间有关人身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33	2. 夫妻间有关财产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36	三、离婚法律制度
36	(一)离婚的途径
37	(二)离婚的行政程序
38	1. 一般婚姻当事人的离婚登记
40	2. 特殊婚姻当事人的离婚登记

42	(三)离婚的诉讼程序
43	1. 离婚案件的诉讼管辖
45	2. 离婚诉讼的具体程序
49	3. 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51	4. 离婚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
57	(四)离婚的法律后果
57	1. 离婚引起夫妻之间婚姻关系的消灭
58	2. 离婚引起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和共同 债务的清偿
65	3. 离婚引起子女抚养归属的重新确定
70	4. 离婚引起夫妻之间的经济帮助
72	四、常见婚姻法律问题的解决
72	(一)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以及姻亲的判 定标准
73	(二)堂姐的子女和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
74	(三)辈份不同的旁系血亲要求结婚能否 予以登记
74	(四)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 和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能否结婚
75	(五)麻疯病患者治愈后能否准许结婚
75	(六)申请结婚的当事人一方可否代表另 一方办理结婚登记
76	(七)申请结婚的当事人缺少办理结婚登 记的证件或证明能否予以登记
77	(八)对劳改人员,缓刑、假释人员以及劳 教人员申请结婚应如何处理

- 78 (九)举行了结婚仪式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婚姻能否受法律保护
- 79 (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隐瞒婚龄或近亲属关系骗取《结婚证》能否按事实婚姻或者非法同居关系处理
- 79 (十一)《结婚证》陈旧或者遗失,能否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更换或者补发
- 80 (十二)申请结婚的当事人不进行婚前健康检查,能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81 (十三)与外国人结婚的主体有何限制
- 82 (十四)如何划分事实婚姻关系和非法同居关系
- 83 (十五)男女双方离婚后恢复同居生活,夫妻关系能否自行恢复
- 84 (十六)非法同居的男女双方当事人能否要求人民法院解决其“婚姻”纠纷
- 84 (十七)女方在非法同居期间怀孕,男方能否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一年内提出“离婚”诉讼请求
- 85 (十八)无户口的居民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 86 (十九)当事人进行结婚登记后未同居,能否要求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其结婚登记
- 87 (二十)《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有配偶的当事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是否构成重婚
- 87 (二十一)男女双方当事人经婚姻登记机

- 关登记离婚后,可否再就离婚、
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纠纷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8 (二十一)当事人在离婚时如何划定婚前
个人财产和婚后夫妻共同财产
的界限
- 89 (二十三)夫妻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能
否提出离婚
- 90 (二十四)劳教人员与其配偶的离婚应如
何处理
- 91 (二十五)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
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如何处理
- 92 (二十六)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
办理离婚手续
- 93 (二十七)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进
行离婚诉讼
- 93 (二十八)夫妻离婚后养子女归谁抚养
- 94 (二十九)解除夫妻关系的离婚判决书和
离婚调解书何时发生法律效力
- 95 (三十)离婚案件的当事人能否不参加离
婚案件的审理
- 96 五、主要法律文书的使用
- 96 (一)婚姻登记机关使用的法律证书
- 99 (二)婚姻登记机关使用的申请书
- 101 (三)婚姻登记机关使用的证明书
- 103 (四)婚姻登记机关使用的协议书

104	(五)人民法院使用的民事诉状和民事答辩状
109	(六)人民法院使用的民事判决书
114	(七)人民法院使用的民事调解书
117	附录
117	附录 1 血亲关系示意表
118	附录 2 《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式样
119	附录 3 《结婚登记申请书》式样
121	附录 4 《结婚证》式样
123	附录 5 《婚姻状况证明》式样
125	附录 6 申请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式样
126	附录 7 《夫妻关系证明书》式样
128	附录 8 《离婚登记申请书》式样
130	附录 9 《离婚协议书》参考式样
133	附录 10 《离婚证》式样
135	附录 11 申请出具《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式样
136	附录 12 《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式样
138	附录 13 《民事起诉状》式样
139	附录 14 《民事答辩状》式样
140	附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0 年 9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 9 号公布)

一、我国的婚姻法律制度

了解我国婚姻法律制度的概况,是婚姻关系当事人掌握我国现行婚姻法律制度中的法律知识的内容之一。它对于婚姻关系的当事人明了新中国建立以后国家制定和颁布过哪些有关婚姻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这些规范性文件的现行法律效力如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后,国家为加强对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针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婚姻家庭状况,先后制定和实施了两部《婚姻法》,三部《婚姻登记办法》,一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并为配合上述法律和办法的贯彻实施提出了数个《意见》。这些法律、办法、意见构成了我国婚姻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下面,将上述法律、办法、意见作一概括介绍。

(一) 1950年《婚姻法》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决定自同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这是建国初期的一项极为重要的立法。这部《婚姻法》共分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附则等八章，计二十七条，以婚姻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同时也涉及家庭关系的一些主要问题。它作为从法律上废除旧婚姻家庭制度，实行新婚姻家庭制度的纲领性文件，在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上作出了“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重要规定，并同时为实现这些原则进一步作出了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的具体规定。这个婚姻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经过1953年贯彻婚姻法的运动，取得了基本成效。

（二）1955年《婚姻登记办法》

1950年《婚姻法》公布施行后，为贯彻《婚姻法》关于结婚、离婚和恢复结婚都要到当地人民政府办理登记的精神，1955年5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内务部于1955年6月1日公布施行了《婚姻登记办法》。该办法不分章节，共计十二条，主要规定了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的申请和批准手续、婚姻登记的范围以及婚姻登记纠纷的解决等内容，是保障婚姻自由，防止强迫包办婚姻，保障一夫一妻制，防止重婚纳妾，保障男女双方和下一代健康，防止早婚和亲属间不应结婚的婚姻，防止患有不应结婚的疾病传染和其它违反婚姻法行为强有力的法律措施。

(三) 1980年《婚姻法》

70年代末,我国进入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发展时期,1950年婚姻法中提出的任务有的已基本实现,有些具体规定已不符合实际情况,施行1950年《婚姻法》以来积累和总结的经验也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确定。为适应国家新的形势需要,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于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第9号令公布。该法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1950年5月1日颁布的婚姻法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1980年《婚姻法》共分五章,计三十七条。第一章总则,是关于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第二章结婚,是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的程序的规定。第三章家庭关系,是关于夫妻、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间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第四章离婚,是关于婚姻解除的程序、原则,以及离婚后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的规定。第五章附则,是关于制裁、执行、施行的规定。

1980年《婚姻法》继承了1950年《婚姻法》行之有效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社会条件的变化和新时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对1950年《婚姻法》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这些补充和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对基本原则作了重要补充。1980年《婚姻法》保留了1950年《婚姻法》关于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等原则。在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中,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并把实行计划生育明

确规定为《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同时,对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分别作了规定,增加了禁止家庭成员间虐待和遗弃的规定。

对结婚条件作了较大修改。1980年《婚姻法》将1950年《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男20周岁,女18周岁,修改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同时增加了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的规定;将1950年《婚姻法》关于五代内除兄弟姐妹外的其他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的规定,修改为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

扩大了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范围。1950年《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仅限于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1980年《婚姻法》扩大了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范围,既调整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也调整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关系,还调整兄弟姊妹间的关系。

进一步明确了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1980年《婚姻法》对夫妻间财产关系,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问题,收养关系和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等比1950年《婚姻法》规定的更为具体。同时,增加了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兄弟姊妹之间的抚养义务等规定。

增加了离婚法定条件的规定。1950年《婚姻法》未明确规定离婚的法定条件。1980年《婚姻法》把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的法定条件,并明确规定,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1980年《婚姻法》自公布施行至今,一直作为我国婚姻法律制度的基本和核心法律准则,与其它婚姻法律制度相结合,

起着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和规范婚姻关系当事人婚姻行为的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四) 1980 年《婚姻登记办法》

1980 年《婚姻法》公布后,为配合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对 1955 年《婚姻登记办法》进行修订,于 198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实施新的《婚姻登记办法》,1955 年 6 月 1 日内务部公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1980 年《婚姻登记办法》同 1955 年《婚姻登记办法》一样,不分章节,共计 9 条。主要规定了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的手续,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以及对欺骗婚姻登记机关行为的处理。与 1955 年《婚姻登记办法》的不同之处,一是明确了婚姻登记机关为一方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农村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二是明确了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登记时,必须持本人户口证明和所在生产大队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出生年月、民族和婚姻状况证明。

(五) 1986 年《婚姻登记办法》

1980 年《婚姻登记办法》的发布施行,对保证婚姻法的贯彻,维护公民婚姻自由的合法权益,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起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婚姻登记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1980 年的《婚姻登记办法》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民政部对其重新修订,并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6 年 3 月 15 日